

吉林省商务厅文件

吉商贸发〔2025〕15号

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商务局，梅河口市商务局，各县（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省开放发展专题会议精神，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水平开放发展的若干措施》，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大力度支持企业抓订单拓市场，促进经贸交流合作，推动外经贸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吉林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拖欠应缴还财政资金。

二、支持范围

企业实地参加国内外知名展洽会、专业展会及县级以上商

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的境外经贸交流活动（包括吸引外资、对外投资、服务贸易类经贸交流活动）。

1.参加境内展会申请支持须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

2.支持境外“代参展”，须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或批准参加（境外“代参展”指参展企业无需到达境外展会现场，委托展览公司或境外机构等代替参展企业负责现场接待国际采购商，通过展位现场的通讯工具与我省参展企业进行洽谈的新型参展模式）。

三、支持标准

实际发生费用低于支持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持；实际发生费用超过支持标准的，按支持标准予以支持。

（一）展位费

1.单个企业单次使用第一个标准展位（或光地）给予全额支持，第二个标准展位（或光地）给予 **75%**支持，第三个标准展位（或光地）及以上给予减半支持。境外举办的展会单个企业单个展位（或光地）支持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下同），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企业全年支持不超过 **80** 万元。境内举办的展会单个企业单个展位（或光地）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不超过 **8** 万元，单个企业全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

2.参加境内外木制品相关展会的展位费（或光地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 **70%**给予支持。

3.申请展位费支持企业参展天数原则上不低于 **3** 天。

（二）展品运输费（含境外“代参展”）

境外单次展会单个企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1**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境内单次展会单个企业产生的展品运输费用给予不超过 **0.6** 万元的支持，单个企业全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3** 万元。

（三）人员费用

单次展会单个企业给予不超过 **2** 人次的人员费用支持，单个企业全年累计支持的参展人员费用不超过 **10** 人次。

1.参加境外展会人员费用支持标准。参照下表：

国别地区		支持标准（人次）
东北亚地区	日本	12000 元
	朝鲜、蒙古、韩国	8000 元
俄罗斯	阿穆尔州、滨海边疆区、哈巴罗夫斯克边疆区	6000 元
	其他地区	12000 元
原独联体国家地区		12000 元
西亚、南亚地区		12000 元

非洲地区	22000 元
美洲地区	22000 元
欧洲地区	13000 元
东南亚地区	10000 元
大洋洲地区	15000 元
港、澳、台地区	8000 元

2.参加境内展会人员费用支持标准。单个企业往返机票、火车票、船票不超过 0.2 万元/人次；单个企业住宿费每天不超过 300 元/人次，时间不超过 5 天。

3.申请人员费用支持企业需出具劳动关系证明。

4.境外“代参展”不支持人员费用。

四、有关说明

1.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应留存商务主管部门工作通知、认购展位合同、展位费发票、展位费付款凭证或第三方机构与展会主办方的委托文件和付款凭证、参展人员护照及出入境签证记录、有关展品清单、运输单据及发票、展位效果图、展位照片、参展视频等与展会相关的证明材料。在申报项目时，依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政、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要求，提供项目申报指南所需材料。“代参展”需额外提供委托代参展合同、代参展费用付款凭证和发票（免费需说明），展位所有标识及楣板须为委托企业。

2.实际展位数量及价格依据主办方（或第三方中介）提供的展位面积确认函、付给主办方（或第三方中介）的付款凭证、发票等材料综合认定。标准展位（或光地）以**9**平方米界定，未达**9**平方米的视同**9**平方米计算，超过**9**平方米的以**9**平方米为单位予以折算。

3.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如随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的商贸代表团顺访其他国家，人员费用按支持标准上浮**40%**；随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参加境外观展或经贸活动的企业，人员费用按支持标准上浮**30%**。

五、工作要求

1.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票据不得重复申报，因项目申报企业未如实反映必备要素信息被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重复支持的，收回所有涉及重复支持的资金，并在之后三年内暂停对涉事企业的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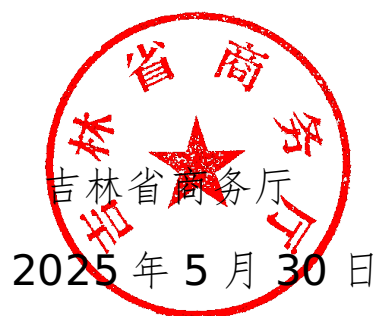
2.项目申报企业所填报、提供的材料，须完整、真实、有效，不存在骗取专项资金的行为，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3.除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外，三次参加同一展会但仍没有外贸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对参加该展会不再予以支持。

4.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企业宣传解读有关支持政策，按要求落实项目申报有关工作，组织动员有切实意向、有

目标市场、有实际需求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本通知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吉林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管理与支持的通知》（吉商贸发〔2022〕41 号）以及《关于对参加 2023 年“上海地材展”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的通知》（吉商欧亚〔2024〕11 号）、《关于参加中国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的通知》（吉商欧亚〔2024〕13 号）文件同时废止。



吉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印发
